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 “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A 分标（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150 号

乙方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1317-GXJT）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广西绿色 交通“十五五”发 展规划编 制服务	1. 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通过书面调研、现场调研等形式，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并梳理广西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要求，“十五五”期间所面临的挑战； 2. 确定广西交通运输领域“十五五”发展主要目标、需求、重点举措。构建广西交通运输能耗和碳排放预测模型，对运输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节能技术更新换代、运输效率提档升级等多种技术、政策、措施叠加实施后的节能减排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摸清全区节能减排潜力和科学预测目标水平。 3. 编制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发展基础、形势要求等发展环境，总体要求，新能源装备、交能融合等重点任务。 4. 协助开展 2025-2030 年度绿色交通发展年度评估工作。 形成《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	1 项	845000.00	845000.00

		规划文本，《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 研究报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845000.00 元					

备注：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可采用采用综合分析法、SWOT 分析法、抽样调查法等研究方法，结合书面调研和现场调研，对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进行评估；并从国家绿色低碳转型要求、广西省委省政府建设壮美广西等方面梳理广西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要求和“十五五”期间所面临的挑战。可采用多源数据融合的数据库，构建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模型构建广西交通运输能耗和碳排放预测模型，对运输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节能技术更新换代、运输效率提档升级等多种技术、政策、措施叠加实施后的节能减排效果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全区节能减碳潜力。拟采用情景分析模型，探索广西“十五五”期间主要的任务与举措，提出切实可行的减排路径、重点工程、推进机制。拟采用“现状问题分析——形势研判——系统分析——目标论证——任务制定——保障措施”的规划范式，完成规划发展基础、形势要求等发展环境，总体要求，新能源装备、交能融合等重点任务的研究编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实现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技术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专家评审、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甲方不再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售后服务

乙方对系统提供 5×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培训及维护，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以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

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完成内容(含评审)、形成成果等；乙方在提交初步成果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中期评审。

4、乙方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均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乙方无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参与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做出的验收结果报告。

5、最终验收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对于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甲方要求等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双方应签署验收书。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日内采取措施以使成果文件达到最终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后双方在2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最终验收仍未能通过的，乙方应承担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逾期验收违约责任。

6、验收过程中，对于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或技术复杂的情况，甲方可提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最终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按照计划完成中期评审会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乙方按照计划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送审稿）》规划文本，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为避免支付及开具票据歧义，甲方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拨付进度款，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或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量及维保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1）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及按同期 LPR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2）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九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新民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10618847	电话：0771-23113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530007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3、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正文	
4、其他具体事项： 附：最终报价表、成交通知书、联合体协议。	
甲方（章）： 	乙方（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A 分标-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完成时间及 服务地点、合同 签订期	1.服务完成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完全响应。 1.服务完成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中期评审会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送审稿）》规划文本，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完全响应。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中期评审会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送审稿）》规划文本，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无偏离
报价及其他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付价，包括： 1.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调研、专家费用、验收等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代理服务费的总和。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1.提供所有服务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调研、专家费用、验收等费用、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代理服务费的总和。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 3.要求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能确保实施和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机构详细联系方式）。 4.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人员。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5×8小时的技术支持。	完全响应。 1.免费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特殊性问题，双方具体协商，原则上应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 3.要求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能确保实施和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机构详细联系方式）。 4.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指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人员。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5×8小时的技术支持。	无偏离
▲保密要求	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完全响应。 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无偏离
▲版权要求	1.对于本项目的成果文件，成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人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2.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服务成果文件以及数据拥有合法且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使用权。	1.对于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成交人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本项目服务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2.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服务成果文件以及数据拥有合法且不受限制的所有权、使用权。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完全响应。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无偏离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完全响应。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无偏离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完全响应。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无偏离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完全响应。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无偏离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完全响应。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无偏离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完全响应。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无偏离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	完全响应。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提交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3.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提交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3.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供应商服务团队及工作要求：	1.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磋商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	完全响应。 1.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磋商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要求”、“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周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17-GXJT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分标号：A分标-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A分标-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通过书面调研、现场调研等形式，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并梳理广西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要求，“十五五”期间所面临的挑战。 2.确定广西交通运输领域“十五五”发展主要目标、需求、重点举措。构建广西交通运输能耗和碳排放预测模型，对运输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节能技术更新换代、运输效率提档升级等多种技术、政策、措施叠加实施后的节能减排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摸清全区节能减碳潜力和科学预测目标水平。 3.编制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发展基础、形势要求等发展环境，总体要求，新能源装备、交能融合等重点任务。 4.协助开展2025-2030年度绿色交通发展年度评估工作。	完全响应。 一、服务内容 1.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通过书面调研、现场调研等形式，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并梳理广西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要求，“十五五”期间所面临的挑战。 2.确定广西交通运输领域“十五五”发展主要目标、需求、重点举措。构建广西交通运输能耗和碳排放预测模型，对运输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节能技术更新换代、运输效率提档升级等多种技术、政策、措施叠加实施后的节能减排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摸清全区节能减碳潜力和科学预测目标水平。 3.编制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发展基础、形势要求等发展环境，总体要求，	无偏离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新能源装备、交能融合等重点任务。 4. 协助开展 2025-2030 年度绿色交通发展年度评估工作。	
2		二、成果形式 形成《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规划文本；《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完全响应。 二、成果形式 形成《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规划文本；《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无偏离
3		三、起止日期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完全响应。 三、起止日期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名）：周晓

供应商（电子签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GXZC2025-C3-001317-GXJT）-第1包

供货品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84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 欧阳斌	银行对公转账	无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17-GXJT A 分标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1.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通过书面调研、现场调研等形式，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并梳理广西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要求，“十五五”期间所面临的挑战；2.确定广西交通运输领域“十五五”发展主要目标、需求、重点举措。构建广西交通运输能耗和碳排放预测模型，对运输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节能技术更新换代、运输效率提档升级等多种技术、政策、措施叠加实施后的节能减排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摸清全区节能减碳潜力和科学预测目标水平。 3.编制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发展基础、形势要求等发展环境，总体要求，新能源装备、交能融合等重点任务。4.协助开展 2025-2030 年度绿色交通发展年度评估工作。 形成《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规划文本，《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交金额（含税）：¥845000(元)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备 注	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七、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及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服务项目-A分标-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下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成员甲）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方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五五”发展成效评估，确定广西交通运输领域“十五五”发展主要目标、需求、重点举措，构建广西交通运输能耗和碳排放预测模型，对运输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节能技术更新

换代、运输效率提档升级等多种技术、政策，措施叠加实施后的节能减排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摸清全区节能减排潜力和科学预测目标水平，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占比80%。

（2）成员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书面调研、现场调研等形式，开展广西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并梳理广西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要求，“十五五”期间所面临的挑战，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占比2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联合体负责人名称（电子签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25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6号；

（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姓 名：冯坚 性 别：男

年 龄：57岁 职 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52123196805045218

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朝阳惠新里 240 号

姓 名：周晓航 性 别：男

年 龄：60 职 务：院长

身份证号码：120104196502196417

系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